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網路公布摘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子奇

紀錄：郭碧玲

出列席：各校務會議代表(另存簽到冊)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主席報告

在座各位代表午安，感謝各位代表與會，也拜託各位另在 12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校務會議，主要議題討論為系所整併及 115-118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議，今天先請行政單位做相關業務報告。謝謝大家。

三、行政單位報告

- (一) 教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 (二) 學生事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 (三) 總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 (四) 研究發展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 (六) 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 (七)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 (八) 本校 113 學年度決算報告(會計室報告案)(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 (九)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理、工及農、環設學院合併，學院更名及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擬修正第二、四條條文內容。
- 二、為使學術倫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一致，擬修正第三條學倫會委員任期。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及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一**，頁 95 - 98。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6 日第 182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13年2月7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經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均應符合相關規定。
- 二、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其中有關外審委員選任及排序之產生方式，係為教育部訪視之重點查核項目之一，並多次重申外審委員之選任不宜由單一人員，如學院主管或教評會召集人單獨決定。
- 三、為使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能落實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建議調整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外審委員選任與排序之產生方式。
- 四、本案經114年8月13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頁100~107。
- 六、本案業經114年9月3日第183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14年6月23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列合作機構資格、學生權益保障等規範。
- 二、為符合法規要求，並確保本校實習制度之合法性與完整性，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頁109~113。
- 三、本案業經114年10月8日第183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約」第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自114年2月1日起比照114年2月1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業經奉准在案。
- 二、教育部114年7月30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44202312E號函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自114年8月1日起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標準，爰修正聘約第二條第四項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基準日期。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頁115~117。

四、本案業經114年10月8日第183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學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及修正之。

三、檢附各單位提送之第9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擬修訂情形如附件五，頁119~126。

新增作業項目共計6項，滾動修正作業項目68項，共計74項。擬修訂部分之第9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如(現場紙本手冊)，修訂處以紅色字體標示。

四、本案業經114年10月8日第183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114年9月23日管科發字第1143080186號函，委員意見進行改善，故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

二、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頁128~132。

三、本案業經114年11月5日第18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以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宣導學校教評會如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應踐行復議程序。

二、教育部復以114年9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140號函重申，為避免實務運作爭議，請各校依上開書函規定，建立校內復議機制。

三、爰依教育部函示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增加復議相關規定。

四、本案業經114年10月8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頁134~139。

六、本案業經114年11月5日第18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修訂第9、47條。
- 二、增訂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定，修訂第19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頁141~155。
- 四、本案業經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名稱更正為「中國文化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修正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本校防制規定。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頁157~184。
-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112學年度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條本大學分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或研究所，詳如112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含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定本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辦理。
- 二、檢附前述函之核定表及111-112學年度設置表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頁186~191。
- 三、完成審議及報部核定後，修正本校112學年度教職員額編制表。
- 四、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獲通過後，發函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陳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113學年度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條本大學分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或研究所，詳如113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含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且依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1915M號函同意對外招生學院調整案辦理。
- 二、檢附前述函之核定表及112-113學年度設置表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頁193~200。
- 三、完成審議及報部核定後，修正本校113學年度教職員額編制表。
- 四、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獲通過後，發函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陳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114學年度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條本大學分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或研究所，詳如114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含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481號函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且依教育部114年6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140024920F號函同意對外招生學院調整案辦理。
- 二、檢附前述函之核定表及113-114 學年度設置表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頁202~213。
- 三、完成審議及報部核定後，修正本校114學年度教職員額編制表。
- 四、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獲通過後，發函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陳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115學年度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條本大學分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或研究所，詳如115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含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核定本校115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辦理。
- 二、檢附前述函之核定表及114-115學年度設置表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三，頁215~223。
- 三、完成審議及報部核定後，修正本校115學年度教職員額編制表。
- 四、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獲通過後，發函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附表(115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設置表)之國際暨外語學院歐美語文學系，增列【108學年度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停招】註記，照案修正通過陳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王壯秀代表、邱琪文代表

案由：修改「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讓選拔更公平且具民主代表性。
- 二、另職工考核委員會應有校務會議職工代表參與，亦由職工代表互相推舉。

辦法：

- 一、由單位同仁互相推舉候選人。
- 二、較具民意代表性。

相關單位說明

人事室回復如下：

感謝王壯秀代表之提議，擬參酌優久等校之法規，提送職工考核委員會研擬討論。

決議：依人事室說明辦理。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邱琪文代表、王壯秀代表

案由：擬增加本校職工差假別『身心調適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14年10月10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3日，得以時計，併入事假計算，且無用檢附證明文件，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二、行政院推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增訂「身心調適假」自114年10月10日正式施行，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也於112年5月3日第18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七條之一。
- 三、為使本校職工自我觀察，並透過身心調適假舒緩壓力，以維持良好心理狀態，建構更加健全職場環境，擬增列『身心調適假』並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擬修訂中國文化大學員工服務規則第十二條，增加身心調適假假別及相關規定。
- 二、原有差假別不變。

相關單位說明

人事室回復如下：

感謝校務代表之提議，擬參酌優久等校之法規，研擬修訂員工服務規則事宜。

決議：依人事室說明辦理。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翟敬宜代表、王牡秀代表

案由：

一、建議修改「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委員之學術代表與職員代表參選權，應及於所有群體，編制外教職員不應被排除在外。

二、校長遴選或續任，均應公開向全校發表治校白皮書並舉辦全校治校理念說明會。

說明：

一、依「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遴選委員會「設行政職員代表一人，由學校組織編制內之正式專任職，專任三年以上之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三人且一人為異性，陳報董事會圈選一人」已全面排除編制內外職員之校務參與權。應將「編制內之正式專任職」刪除，將校長遴選之代表權利擴及於全校各類群體。

二、同上，校內學術代表亦只能由各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參選，同樣忽視編制外專案教師之參與權，應一併修正。

三、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委員會幾乎由董事會全面掌控，遴選委員中學術代表(4人)、校友代表(2人)、行政職員代表(1人)，雖均是學院、校友總會與職員推選，最終仍是交由董事會圈選，無異由11席董事選校長。

明年初大學法將進入修法階段，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因大學法立法太簡略，僅授權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致使各私校董事會普遍權限過度擴張，將會是修法重點。

四、本校既為資深私立大學，應做為大學民主治理表率，雖然修改校長遴選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但可於校務會議建議，將該法規中董事會之「遴選委員圈選權」，調整為僅能就各群體選出的代表、審視流程合法後進行核定，以展現民主治理之誠意。

五、本校校長遴選向來隱密性甚高，遴選委員會名單從不公告，也從未舉辦過校長治校政見說明會，讓全校教職員生參與，跟公校差異過大。在總統都已普選的時代，委實太過封閉。建議之後不論校長續任或遴選，均應在遴選辦法中增加舉辦全校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相關規定。

辦法：

一、透過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董事會修改「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四款，讓編制內教職員都可公平參與校長遴選委員選舉。

二、上述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中，教師與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最終人選由董事會「圈選」改為「核定」。

三、校長遴選或續任，均應公開向全校發表治校白皮書並舉辦全校治校說明會，以促進全校各群體對校長遴選與續任之參與度，提升校內民主風氣。

相關單位說明

人事室回復如下：

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校長之遴選或續聘係屬法人董事會權責，「中國文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非本校業管之法規，有關本法修正建議事項，將轉陳董事會卓裁。

決議：依人事室說明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森林保育學系-王義仲代表

1.在導師會議中有導師提到教務處開課規則第六條的課程時程安排規定不合理。如依目前排課學生會延至傍晚才能離校，不利於學生學習滿意度與生活安排。建議修正教務處選課規則第六條，縮短學生等待時間並提高教室使用效率。

校長：

現行時程排定經多次討論與試行，目的是減少課程衝突與確保全校運作順暢。雖然部分系所有特殊需求，但全校統一排程已是多次協商結果，目前不宜再調整。

2.系所評鑑有提到學習誠信，我們認為是在談 AI，希望學校能在明年評鑑前訂定相關法規供各系所參考。

校長：

由研究發展處統籌，協調各學院共同規劃、擬定該項規範。

二、學生代表-邱靖紜代表

學生具雙主修身份，希望同一時段可以修複數課程以各種方式(如遠距或網課)，以確保修課是否有機會修正相關修課條款，讓學生可以在同一時間選修複數課程、或增加網課彈性，若能允許學生在同一時段以線上或其他方式修讀多門課程，有助於畢業進度與彈性安排。

校長：

教育部對於遠距教學比例及相關法規是有所規範與限制，目前無法全面實行同時段多門修課，但將持續研究並關注政策變化。

三、生活應用科學系-王惠珠代表

建請評估大功館增建電梯的可能性，以改善搬運研究與教學設備困難性；如可行是否納入校務計畫。

總務長：

既有建築物加蓋電梯，程序上複雜很多，除經費外，還需考量建管法令及無障礙設施補助等多重因素，目前尚無法納入總務處的中程計畫，會積極爭取相關補助及評估可行性。

校長：

盡力試試以各種形式爭取。

肆、散會（下午 16 時 16 分）